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

電子教學及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計劃 (2023/2024)

計劃介紹

為配合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學生學習素質，本校自 2015/2016 學年開始，在每所課室、特別室、操場及活動室均具備無線網絡覆蓋；此外，學校亦添置平板電腦輔助教學，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自主學習。

本校計劃於 2023/2024 學年，在中一及中二推行電子教學及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計劃，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。同時，准許高年級學生在學校使用自攜裝置輔助學習。

推行計劃

為使學生在學校能善用平板電腦輔助學習，學校已制定《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》，規範學生使用平板電腦，學生及家長須簽回同意書，遵守有關協議，共同創造美好學習環境。

同時，為了讓學生所使用的平板電腦能配合課堂需要，中一及中二同學須交 iPad 給學校，安裝管理程式(MDM)，中二學生如仍未安裝 MDM，將於開學後補回。學生交出平板電腦前，請確定資料已備份，並將平板電腦還原為原廠設定。安裝管理程式(MDM)後，學生將於學校指定時間只顯示課堂所需的教學軟件，其他軟件將不會顯示。學生畢業或離校時，學校將會為平板電腦解鎖，學生將重獲管理權限。

如學生有經濟需要或希望透過學校於本學年集體購買平板電腦，詳情將稍後公佈。

高年級學生如有意在學校使用自攜裝置，須把平板電腦交回學校作登記，登記後才可在學校使用。學校不會為有關平板電腦安裝管理程式(MDM)，登記完畢後，學校會為有關平板電腦貼上校內核准使用貼紙，並輸入學校 WIFI 連線資料。

中一學生：

1. 9/2023 至 4/2024：將安排申請資助及訂購 iPad
2. 4/2024：安裝 MDM
3. 5/2024：BYOD 體驗周

中二學生：

1. 9/2023：向未安裝 MDM 之同學安裝 MDM
2. 10/2023：正式在課堂使用。

中四至中六：

1. 9/2023 向班主任申請並登記

電子教學資源介紹

為善用電子教學資源，學校已編制了《電子教學資源介紹(2023/2024)》供家長及學生參考。請特別留意，學校會全面利用 eClass Parent App 傳遞訊息給家長，家長需查閱及回覆電子版學校通告；學校同時會利用 eClass Student App 發放訊息給學生，學生亦需查閱及回覆電子版學生通告。家長亦可透過家長 App 看到電子版學生通告，但不能代為簽署。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校長



黃志偉 謹啟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
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

本校計劃從 2023/2024 學年開始，在中一及二推行電子教學及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計劃，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。同時，准許高中學生在學校使用自攜裝置輔助學習。

過濾及監控：

1. 本校會過濾學生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。如學生從互聯網上取得未能過濾的不當資訊，應立即通知老師。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而未有通知老師，學生可能會被處分。
2. 學生於學校內使用無線網絡將會受到學校的監控，並會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學校網絡保安之用。
3. 所有平板電腦必須先經由本校登記，方可於學校內使用。本校將保留一切監管、檢查及存取該裝置的權利，該權利包括學校給予的學生電郵及其互聯網存取記錄，以用作學校調查違規及網絡保安之用。
4. 為方便在中一推行電子教學，校方會在學生的平板電腦安裝管理程式(MDM)。平板電腦交學校前，請確定已自行備份資料，並將平板電腦還原為原廠設定。學生的平板電腦將會設定為受管理設備，因此不能自行安裝軟件。
5. 中四學生在學校所使用自攜裝置，須先交回校方檢查及登記才可在學校使用。

安全：

1. 每部已登記的平板電腦將會被貼上印有其學生證號碼的標籤。該標籤不能被移除或修改。如學生發現平板電腦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，學生可向本校申請更換。
2. 學生須妥善保管平板電腦，不使用時應存放於班房儲物櫃內及自行上鎖。如有特別需要，學生亦可將平板電腦存放於圖書館儲物櫃內。
3. 學生須負擔妥為保管有關裝置的責任。
4. 本校強烈建議學生必須為其裝置購置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。

平板電腦使用指南：

1. 所有應用程式需為學習用途，由學校的 IT 部門進行安裝或在家長同意下讓學生自行安裝。
2. 上課時間內，學生只能在老師的指示和監督下使用平板電腦。
3. 課後及午膳時間，學生可在學校特定的電子學習專區(圖書館自修室)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。
4. 未經老師許可，學生不得在課堂上拍照或錄影，更不可在網絡上發布有關照片或影片。
5. 學生不能使用平板電腦進行不適當的通訊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:騷擾、欺凌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。確保不寄出垃圾或惡作劇郵件至學校網絡。
6. 使用平板電腦或互聯網時，必須遵守版權法，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。
7. 學生只能將其平板電腦用於學習目的，不得進行娛樂活動。

8.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檔案或具音頻的網頁和應用程式，並需配戴耳機使用，及保持適當的音量。
9. 學生切勿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的用戶名稱和密碼。
10. 為確保學習效能，學生需在每天回校前將其平板電腦之電池充滿，不得自行使用學校插座進行充電。

違規後果：

學生不遵守指引將面臨紀律處分。如果發現學生違反本協議條款或本校其他政策，本校有權檢查學生的平板電腦，以作跟進。

學生聲明：

我已閱讀及了解上述攜帶平板電腦回校政策。我會遵守上述政策，並且清楚知道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失去使用網絡和／或自攜裝置的權利，亦須接受其他處分。

班別：____ 學號：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家長聲明：

我已閱讀及了解上述攜帶平板電腦回校政策。我明白及同意我的子女需要遵守上述政策，並且知悉有關學校通告第 3 號《電子教學及「自攜裝置」(BYOD) 計劃 (2023/2024)》的詳情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